

霍城县芦草沟镇中心学校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霍城县芦草沟镇中心学校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霍城县芦草沟镇中心学校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霍城县芦草沟镇中心学校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霍城县芦草沟镇中心学校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霍城县芦草沟镇中心学校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霍城县芦草沟镇中心学校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霍城县芦草沟镇中心学校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霍城县芦草沟镇中心学校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霍城县芦草沟镇中心学校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霍城县芦草沟镇中心学校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霍城县芦草沟镇中心学校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霍城县芦草沟镇中心学校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年霍城县芦草沟镇中心学校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霍城县芦草沟镇中心学校负责本乡镇辖区内中学、小学、幼儿园的教学、教研、德育、后勤、平安等管理事务。负责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实行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等方面的教育,负责组织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严格控制学生辍学,依法保证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霍城县芦草沟镇中心学校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2个处室,分别是:平安办、财务室、工会办公室、校长书记室、党建办、政教处、教务处、后勤处、医务室、七年级办公室、八年级办公室、九年级办公室。

霍城县芦草沟镇中心学校编制数439,实有人数687人,其中:在职510人,增加33人;退休176人,增加10人;离休1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芦草沟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648.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648.47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8,760.88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887.5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8,216.33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2.13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0.03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50.02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50.0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9,698.49	支出总计	9,698.49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芦草沟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9,698.49	9,648.47	8,760.88	887.59							50.02	
205			教育支出	8,216.33	8,166.31	7,278.72	887.59							50.02	
205	02		普通教育	8,216.33	8,166.31	7,278.72	887.59							50.02	
205	02	01	学前教育	1,275.72	1,269.45	1,129.79	139.66							6.26	
205	02	02	小学教育	3,870.88	3,870.88	3,555.45	315.43								
205	02	03	初中教育	3,019.56	2,975.79	2,593.48	382.32							43.76	
205	02	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50.18	50.18		50.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2.13	1,032.13	1,032.1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2.13	1,032.13	1,032.13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5.27	135.27	135.2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6.86	896.86	896.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0.03	450.03	450.0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0.03	450.03	450.0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50.03	450.03	450.03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芦草沟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9,698.49	8,760.88	937.61
205			教育支出	8,216.33	7,278.72	937.61
205	02		普通教育	8,216.33	7,278.72	937.61
205	02	01	学前教育	1,275.72	1,129.79	145.92
205	02	02	小学教育	3,870.88	3,555.45	315.43
205	02	03	初中教育	3,019.56	2,593.48	426.08
205	02	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50.18		50.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2.13	1,032.1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2.13	1,032.13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5.27	135.2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6.86	896.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0.03	450.0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0.03	450.0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50.03	450.03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芦草沟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9,648.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9,648.4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8,166.31	8,166.3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2.13	1,032.1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0.03	450.0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9,648.47	支出总计	9,648.47	9,648.47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芦草沟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9,648.47	8,760.88	887.59
205			教育支出	8,166.31	7,278.72	887.59
205	02		普通教育	8,166.31	7,278.72	887.59
205	02	01	学前教育	1,269.45	1,129.79	139.66
205	02	02	小学教育	3,870.88	3,555.45	315.43
205	02	03	初中教育	2,975.79	2,593.48	382.32
205	02	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50.18		50.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2.13	1,032.1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2.13	1,032.13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5.27	135.2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6.86	896.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0.03	450.0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0.03	450.0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50.03	450.03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芦草沟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8,760.88	8,714.08	46.8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557.89	8,557.89	
301	01	基本工资	2,340.21	2,340.21	
301	02	津贴补贴	1,317.99	1,317.99	
301	03	奖金	1,556.87	1,556.87	
301	07	绩效工资	1,248.10	1,248.1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96.86	896.8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8.43	448.4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39	47.3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702.04	702.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80		46.80
302	28	工会经费	18.72		18.72
302	29	福利费	28.08		28.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6.19	156.19	
303	01	离休费	16.31	16.31	
303	02	退休费	116.94	116.94	
303	05	生活补助	20.74	20.74	
303	07	医疗费补助	1.60	1.60	
303	09	奖励金	0.60	0.6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芦草沟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	※	※	※											
			总计		887.59	40.86	632.98	213.75							
205			教育支出		887.59	40.86	632.98	213.75							
205	02		普通教育		887.59	40.86	632.98	213.75							
205	02	01	学前教育	2024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学前教育保障经费）伊州财教【2023】78号	76.66		76.66								
205	02	01	学前教育	2024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学前园舍维修）伊州财教【2023】78号	63.00		63.00								
205	02	02	小学教育	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自治区直达小学公用经费）伊州财教【2023】79号	16.71		16.71								
205	02	02	小学教育	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自治区直达小学家庭经济困难补助）伊州财教【2023】79号	42.20			42.20							
205	02	02	小学教育	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小学公用经费）伊州财教【2023】76号	223.02		223.02								
205	02	02	小学教育	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小学家庭经济困难补助）伊州财教【2023】76号	26.03			26.03							
205	02	02	小学教育	2024年自治区教育项目经费（班主任津	7.48	7.48									

编制单位：霍城县芦草沟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贴）伊州财教【2023】85号											
205	02	03	初中教育	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自治区直达初中公用经费）伊州财教【2023】79号	16.25		16.25								
205	02	03	初中教育	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自治区直达初中家庭经济困难补助）伊州财教【2023】79号	61.43			61.43							
205	02	03	初中教育	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初中公用经费）伊州财教【2023】76号	216.77		216.77								
205	02	03	初中教育	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初中家庭经济困难补助）伊州财教【2023】76号	83.09			83.09							
205	02	03	初中教育	2024年自治区教育项目经费（班主任津贴）伊州财教【2023】85号	3.78	3.78									
205	02	03	初中教育	2024年“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补助经费伊州财教【2023】75号	1.00			1.00							
205	02	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自治区直达特教公用经费）伊州财教【2023】79号	1.43		1.43								
205	02	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特教公用经费）伊州财教【2023】76号	19.15		19.15								
205	02	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特岗教师工资）伊州财教【2023】76号	29.60	29.6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芦草沟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霍城县芦草沟镇中心学校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芦草沟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霍城县芦草沟镇中心学校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芦草沟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霍城县芦草沟镇中心学校 2024 年没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芦草沟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50.02	50.02			50.02				
霍城县芦草沟镇中心学校	50.02	50.02			50.02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自治区直达资金（第二批）（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补助）伊州财教【2023】57 号	43.76	43.76			43.76				
2023 年度农村学前三年免费教育保障经费伊州财教【2023】55 号	6.26	6.26			6.26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霍城县芦草沟镇中心学校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霍城县芦草沟镇中心学校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9,698.49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二、关于霍城县芦草沟镇中心学校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霍城县芦草沟镇中心学校单位收入预算 9,698.49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8,760.88 万元，占 90.33%，比上年预算增加 1,158.11 万元，增长 15.2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正常升级、高定调标、调资、岗位变动等增资以及人员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887.59 万元，占 9.15%，比上年预算增加 187.35 万元，增长 26.76%，主要原因是霍城县芦草沟镇中心学校、小学及幼儿园校舍维修资金增加，用于改善办学条件。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政府性基金预算与 2023 年相比预算数无变化。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 2023 年相比预算数无变化。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50.02 万元，占 0.52%，比上年预算增加 43.26 万元，增长 639.94%，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的农村学前三年免费教育保障机制经费园舍维修项目及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造。

三、关于霍城县芦草沟镇中心学校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霍城县芦草沟镇中心学校 2024 年支出预算 9,698.4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8,760.88 万元，占 90.33%，比上年预算增加 1,447.32 万元，增长 19.79%，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基本工资调增经费、基础性绩效的增加、县聘教师、校医等人员全年工资性经费等。

项目支出 937.61 万元，占 9.67%，比上年预算减少 58.61 万元，下降 5.88%，主要原因是霍城县芦草沟镇 8 所小学及 8 所幼儿园人数减少。

四、关于霍城县芦草沟镇中心学校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霍城县芦草沟镇中心学校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648.47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648.47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8,166.3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费的缴纳；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2.1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及奖励性绩效的发放，住房公积金的发放，保障机制公用经费、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补助、班主任津贴等；卫生健康支出 450.0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的缴纳和退休人员冬碳费、独生子女奖励金、退休绩效奖、退休大病医疗的缴纳。

五、关于霍城县芦草沟镇中心学校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霍城县芦草沟镇中心学校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9,648.4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8,760.8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47.32 万元，增长 19.7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正常升级、高定调标、调资、岗位变动等增资以及人员增加。

项目支出 887.5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1.86 万元，下降 10.29%。主要原因是芦草沟镇中心学校 2024 年安排的项目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教育支出（类）8,166.31 万元，占 84.64%。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032.13 万元，占 10.70%。

3、卫生健康支出（类）450.03 万元，占 4.6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269.4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2.59 万元，增长 10.69%。主要原因是小学及幼儿园人员经费做到了主款中学款中。

2、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870.8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43.12 万元，增长 9.7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正常升级、高定调标、调资、岗位变动等增资以及人员增加。

3、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975.7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66.76 万元，增长 28.8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正常升级、高定调标、调资、岗位变动等增资以及人员增加。

4、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0.1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0.18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其他普通教育支出未安排款项。

5、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2.59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未安排其他教育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135.2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6.21万元，增长129.04%。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教师计划生育奖励金、冬碳费、大病医疗等。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896.8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0.37万元，增长17.01%。主要原因本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缴费基数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450.0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1.18万元，下降4.49%。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医疗（项）缴费基数减少。

六、关于霍城县芦草沟镇中心学校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霍城县芦草沟镇中心学校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760.8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714.0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46.80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福利费。

七、关于霍城县芦草沟镇中心学校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自治区直达小学公用经费）伊州财教【2023】79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伊州财教【2023】79号

预算安排规模：16.71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霍城县芦草沟镇中心学校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支付小学保障机制经费各类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自治区资金

补贴人数：2066人

补贴标准：720元/生/年

补贴范围：全镇各小学学生

补贴方式：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自治区直达小学公用经费）

发放程序：对各小学的各类支出经费报账并支付。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全镇各小学学生

（二）项目名称：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自治区直达初中公用经费）伊州财教【2023】79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伊州财教【2023】79号

预算安排规模：16.2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霍城县芦草沟镇中心学校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支付初中保障机制经费各类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自治区资金

补贴人数：2087人

补贴标准：940元/生/年

补贴范围：全镇初中学生

补贴方式：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自治区直达初中公用经费）

发放程序：对初中的各类支出经费报账并支付。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全镇初中学生

(三) 项目名称: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自治区直达特教公用经费) 伊州财教【2023】79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自治区直达特教公用经费)

预算安排规模: 1.4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霍城县芦草沟镇中心学校

资金分配情况: 霍城县芦草沟镇中心学校用于支付特教保障机制经费各类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 自治区资金

补贴人数: 特教学生 18 人

补贴标准: 6170 元/生/年

补贴范围: 随班就读学生和送教上门学生

补贴方式: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自治区直达特教公用经费)

发放程序: 对特教的各类支出经费报账并支付。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 全镇特教学生

(四) 项目名称: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自治区直达小学家庭经济困难补助) 伊州财教【2023】79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伊州财教【2023】79 号

预算安排规模: 42.2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霍城县芦草沟镇中心学校

资金分配情况: 寄宿生和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发放。

资金执行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 自治区资金

补贴人数：小学寄宿生和非寄宿生 967 人

补贴标准：寄宿生 1250 元/生/年，非寄宿生 625 元/生/年。

补贴范围：寄宿生和非寄宿生。

补贴方式：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自治区直达小学家庭经济困难补助）

发放程序：支付寄宿生和非寄宿生的伙食费。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小学寄宿生和非寄宿生。

（五）项目名称：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自治区直达初中家庭经济困难补助）伊州财教【2023】79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伊州财教【2023】79 号

预算安排规模：61.4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霍城县芦草沟镇中心学校

资金分配情况：寄宿生和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发放。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自治区资金

补贴人数：1461 人

补贴标准：寄宿生 1250 元/生/年，非寄宿生 750 元/生/年。

补贴范围：寄宿生和非寄宿生。

补贴方式：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自治区直达初中家庭经济困难补助）

发放程序：支付寄宿生和非寄宿生的伙食费。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初中寄宿生和非寄宿生。

（六）项目名称：2024 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学前教育保障经费）伊州财教【2023】78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3 年学前保障经费 伊州财教【2023】78 号

预算安排规模：76.6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霍城县芦草沟镇中心学校

资金分配情况：自治区资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资金

补贴人数：全镇各幼儿园学生 772 人

补贴标准：2670 元/生/年

补贴范围：全镇各幼儿园学生

补贴方式：2024 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学前教育保障经费)

发放程序：对各幼儿园的伙食费进行报账并支付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全镇各幼儿园学生

(七)项目名称：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小学公用经费)

伊州财教【2023】76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伊州财教【2023】76 号

预算安排规模：223.0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霍城县芦草沟镇中心学校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支付小学保障机制经费各类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自治区资金

补贴人数：3066 人

补贴标准：720 元/生/年

补贴范围：全镇各小学学生

补贴方式：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小学公用经费)

发放程序：对各小学的各类支出经费报账并支付。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全镇各小学学生

(八)项目名称：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初中公用经费)

伊州财教【2023】76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伊州财教【2023】76号

预算安排规模：216.77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霍城县芦草沟镇中心学校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支付初中保障机制经费各类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自治区资金

补贴人数：2087人

补贴标准：940元/生/年

补贴范围：全镇初中学生

补贴方式：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初中公用经费)

发放程序：对初中的各类支出经费报账并支付。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全镇初中学生

(九)项目名称：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特教公用经费)

伊州财教【2023】76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伊州财教【2023】76

号

预算安排规模：19.1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霍城县芦草沟镇中心学校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支付特教保障机制经费各类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自治区资金

补贴人数：全镇特教学生 38 人

补贴标准：6170 元/生/年

补贴范围：随班就读学生和送教上门学生

补贴方式：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特教公用经费）

发放程序：对特教的各类支出经费报账并支付。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全镇特教学生

（一十）项目名称：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小学家庭经济困难补助）伊州财教【2023】76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4 年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伊州财教【2023】76 号

预算安排规模：26.0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霍城县芦草沟镇中心学校

资金分配情况：寄宿生和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发放。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自治区资金

补贴人数：小学寄宿生和非寄宿生 967 人

补贴标准：寄宿生 1250 元/生/年，非寄宿生 625 元/生/年。

补贴范围：寄宿生和非寄宿生。

补贴方式：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小学家庭经济困难补助）

发放程序：支付寄宿生和非寄宿生的伙食费。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小学寄宿生和非寄宿生。

（一十一）项目名称：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初中家庭经济困难补助）伊州财教【2023】76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4 年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伊州财教【2023】76 号

预算安排规模：83.0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霍城县芦草沟镇中心学校

资金分配情况：寄宿生和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发放。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自治区资金

补贴人数：1461 人

补贴标准：寄宿生 1250 元/生/年，非寄宿生 750 元/生/年。

补贴范围：寄宿生和非寄宿生。

补贴方式：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初中家庭经济困难补助）

发放程序：支付寄宿生和非寄宿生的伙食费。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初中寄宿生和非寄宿生。

（一十二）项目名称：2024 年自治区教育项目经费（班主任津贴）伊州财教【2023】85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班主任津贴 伊州财教【2023】85 号

预算安排规模：11.2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霍城县芦草沟镇中心学校

资金分配情况：全镇班主任津贴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自治区资金

补贴人数：全镇各学校班主任 134 人

补贴标准：120 元/月/人

补贴范围：全镇各学校班主任。

补贴方式：2024年自治区教育项目经费（班主任津贴）

发放程序：中心校班主任津贴报计划并统一支付，发放到各班主任个人银行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全镇各学校班主任。

（一十三）项目名称：2024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学前园舍维修）伊州财教【2023】78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4年学前园舍维修 伊州财教【2023】78号

预算安排规模：63.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霍城县芦草沟镇中心学校

资金分配情况：芦草沟镇中心幼儿园 21.7万元；喀拉苏村分园 5.8万元；别西阿尕什村分园 4.6万元；元宝山村分园 5.2万元；东庄村分园 4.2万元；四官村分园 2万元；西宁庄村分园 6.8万元；乌拉斯台村分园 8.3万元；长山梁子村分园 4.4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一十四）项目名称：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特岗教师工资）伊州财教【2023】76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特岗教师工资）伊州财教【2023】76号

预算安排规模：29.6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霍城县芦草沟镇中心学校

资金分配情况：中央直达特岗教师工资 29.6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中央直达特岗教师工资经费

补贴人数：特岗教师 4人

补贴标准：特岗教师 74000 元/人/年

补贴范围：新招聘特岗教师

补贴方式：正常上班且考核合格的特岗教师按月发放工资，享受补助待遇

发放程序：正常上班考核合格给予发放和享受待遇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特岗教师补齐教师队伍，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一十五）项目名称：2024 年“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补助经费伊州财教【2023】75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4 年“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补助经费伊州财教【2023】75 号

预算安排规模：1.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霍城县芦草沟镇中心学校

资金分配情况：返聘教师 1 人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自治区资金

补贴人数：返聘教师 1 人

补贴标准：1/万元/人

补贴范围：返聘教师 1 人

补贴方式：2024 年“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补助经费

发放程序：中心校“银龄计划”报计划并统一支付，发放到返聘教师个人银行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返聘教师 1 人

八、关于霍城县芦草沟镇中心学校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霍城县芦草沟镇中心学校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霍城县芦草沟镇中心学校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霍城县芦草沟镇中心学校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霍城县芦草沟镇中心学校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霍城县芦草沟镇中心学校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人员；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十一、关于霍城县芦草沟镇中心学校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霍城县芦草沟镇中心学校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 50.02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50.02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自治区直达资金（第二批）（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补助）伊州财教【2023】57 号 43.76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中学伙食费。

2. 2023 年度农村学前三年免费教育保障经费伊州财教【2023】55 号 6.26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幼儿园各类经费支出和伙食费。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霍城县芦草沟镇中心学校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6.8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93 万元，增长 6.6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的工会经费、福利费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霍城县芦草沟镇中心学校政府采购预算 309.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84.6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85.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9.45 万元。

2024 年，霍城县芦草沟镇中心学校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00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0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霍城县芦草沟镇中心学校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19,065.00 平方米，价值 2,552.25 万元。

2. 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62.26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777.22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 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 涉及金额 9,648.46 万元; 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4 个, 涉及预算金额 887.59 万元; 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 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按项目分别填报):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单位名称 (盖章)		霍城县芦草沟镇中心学校			
单位联系人		迪达尔	联系电话	15352538521	
年度绩效目标		<p>贯彻落实党中央教育方针，执行上级颁布及学校制定的有关总务工作制度，2024年芦草沟镇中心学校以质量兴教为根本，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办让家长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教育。管好用好国家的教育资金，改善和优化农村的办学条件，力争使社会对水定镇的教育满意度达到较高的水平，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2024年学校工作计划，从抓管理、强素质入手，强化德育为先，教学为中心，教研为先导，质量为本的学校育人策略，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完成各项教学任务。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师资队伍，为学校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巩固、提升教学成果，普及学前教育、小学教育，保障适龄儿童全部入学就读。通过教师培训，更新教师陈旧知识，把教育与社会实践相结合，造就一批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青少年人才，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等方面全面提升学生素质，办人民满意的教育。我们将有计划、有目标、有步骤地教育学生从小懂得保护环境的重要性，为他们一生的环境意识打下良好的基础。</p>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万元)	
		财政资金 (万元)	上级安排	887.58	
			本级安排	8,760.88	
		其他资金 (万元)	其他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99%	“十四五”规划	20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贫困生受助率	>=30%	教育系统学生资助及惠民政策 (资助中心)	15
	数量指标	控辍保学辍学率	=0%	2024年学校教育教育教学工作计划	20
	数量指标	小学学生人数	=3066人	2024年教育综合统计调查表	20
	数量目标	义务教育巩固率	>=98%	“十四五”规划	1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霍城县芦草沟镇中心学校					
项目名称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甘沛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35.68	其中：财政拨款	735.68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进一步优化教育结构，促进教育公平。全面加强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工作，优化结构、优先保障、深化改革、强化管理，最终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由中央与地方按规定比例予以分担，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提供保障。到 2024 年底，进一步改善寄宿生营养状况，提高寄宿生健康水平，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学生人数	=3066 人	计划标准	3125 人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初中生人数	=2087 人	计划标准	2022 人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小学寄宿生人数	=67 人	计划标准	79 人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中学寄宿生人数	=1193 人	计划标准	1250 人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小学非寄宿生人数	=900	计划标准	725 人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中学非寄宿生人数	=268	计划标准	364 人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生活补助政策比例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特岗教师人数	=4 人	计划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教科书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覆盖面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小学公用经费标准	=720 元/生/年	计划标准	=720 元/生/年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初中公用经费标准	=940 元/生	计划标准	=940 元/生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年		/年			
		小学寄宿生标准	=1250元/生/年	计划标准	=1250元/生/年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初中寄宿生标准	=1500元/生/年	计划标准	=1250元/生/年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小学非寄宿生标准	=625元/生/年	计划标准	=625元/生/年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初中非寄宿生标准	=750元/生/年	计划标准	=750元/生/年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自治区资金承担比例	=6%	计划标准	6%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中央财政承担比例	=80%	计划标准	=80%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济负担	有效减轻	计划标准	有效减轻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乡村教师队伍素质	不断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生和家長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霍城县芦苇沟镇中心学校						
项目名称		“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甘沛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有关精神，进一步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充分利用退休教师优势资源，调动优秀退休教师继续投身教育的积极性，提高农村教育质量，实施银龄讲学计划，根据伊州财教【2023】75号文件精神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招募银龄讲学教师，帮助受援学校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改善受援学校办学管理水平，提高乡村教师队伍素质，切实推进新疆基础教育事业的发展。要求申请银龄讲学计划的退休教师，年龄一般在65（含）岁以下，政治可靠、师德高尚、爱岗敬业、业务精良，身体健康、甘于奉献、不怕吃苦、教育教学经验丰富。各受援县教育局与拟招募讲学教师签订银龄讲学服务协议，协议一年一签，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讲学教师服务期间，由受援县对其进行跟踪评估，对不按协议要求履行义务的，或因身体原因不适合继续讲学的，予以解除协议。讲学教师工作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照年人均2万元标准共同分担。</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生活补助发放次数	=10次	计划标准	无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银龄教师人数	=1人	计划标准	无	6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能力	=100%	计划标准	无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专业条件	=100%	计划标准	无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专任教师专业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25日	计划标准	无	7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作生活补助人均标准	=1000元/人	计划标准	无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边远地区学校师资保障	缓解边远地区学校师资短缺问题	计划标准	无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	满意	支教教师满意度	>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度指 标	度指 标		=95%				分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霍城县芦苇沟镇中心学校						
项目名称		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甘沛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39.66	其中：财政拨款	139.66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全面改善幼儿园办学条件，提升办学水平，推进全县学前教育持续健康均衡发展。目标 1：保障全县农村在园幼儿接受学前三年免费教育目标 2：农村幼儿维修、改造及必要的设施设备购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农村学前三年适龄幼儿人数	=772人	计划标准	972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校舍维修改造个数	>=9所	计划标准	10所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农村学前国语教育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教材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幼儿园舍改造项目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课本按期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学前园舍维修经费	=63万元	计划标准	57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幼儿保障经费	=76.66万元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适龄幼儿接受学前免费教育	持续加强	计划标准	持续加强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霍城县芦草沟镇中心学校						
项目名称		自治区义务教育阶段班主任津贴补贴项目				项目负责人	甘沛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1.26	其中：财政拨款	11.26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2024 年，通过实施班主任津贴补助政策，提高班主任工作积极性，提高班级管理水平，保证全乡义务教育阶段 134 个班，按月补助 120 元，补助 10 个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班主任津贴补助班级数量	=134人	计划标准	137人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乡村教师补助人数	=0	计划标准	-	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资金支付及时性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乡村教师补助标准	=0	预算支出标准	-	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班主任津贴补助标准	=120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120人/月	1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保安工作补贴标准	=0	预算支出标准	-	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中央资金承担比例	<=70%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营养餐标准	=0	预算支出标准	-	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班主任工作积极性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稳步提高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教师队伍建设情况	进一步提高	计划标准	进一步提高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90%	其他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学生满意度	=0	其他标准	-	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未安排情况原因是本单位不需要采购大型设备和服务。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未安排情况原因是本单位不需要采购大型设备和服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霍城县芦草沟镇中心学校

2024年2月26日